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

聯合公佈
完成 CHEDHA 出售事項、ETSA 出售事項
及收購事項

長江基建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出售條件及收購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港燈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該等條件(定義見港燈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而該等交易(定義見港燈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謹提述長江基建通函、港燈通函、長江基建公佈、港燈公佈，以及基金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澳洲證交所上市。除本公佈另有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長江基建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江基建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出售條件及收購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港燈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該等條件(定義見港燈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而該等交易(定義見港燈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釋義

-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 「長江基建公佈」 指 長江基建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長江基建通函」 指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
-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
- 「港燈公佈」 指 港燈就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港燈通函)之結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港燈通函」 指 港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尹志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立仁先生。